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3〕4 号）.....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商河县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2 号）..... 5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刘小兵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王光芹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管理、财政税务、工业经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油区、大数据、机关事务、金融保险、国有资产管理、商贸经济、民营经济、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油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县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县商务服务中心、县商业总公司、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商河县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商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贸促会、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商河邮政分公司、铁塔公司、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油气管道单位。

李俊卿同志负责科技、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招商引资等

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县科协。

李友忠同志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人武部、县烟草专卖局。

王鹏同志负责农业农村、城乡水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山东惠商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商河兴商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气象局。

路来勇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德龙烟铁路商河站。

旦增曲央同志负责民生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残联、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

范晓旭同志协助王光芹同志工作。

孟凡波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商河县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商河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商河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商河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数字化水平，实现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助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提供坚实保障。

一、围绕重点领域做好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聚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做好对勇当黄河战略生力军、建设北起次中心，勇当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排头兵、争创国家级试点县，勇当现代化济南都市圈建设急先锋、打造强省会增长极等目标任务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围绕贯彻落实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市“项目突破年”部署要求，围绕做强工业经济、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城市能级、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加大相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二）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

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强化政策集成供给，扎实做好惠企系列政策的汇总梳理和发布解读。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紧密结合县情实际和发展阶段，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三）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做好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做好教育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政策推送，公布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围绕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细化公开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情况。做好养老托育信息公开，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

公开监管结果。

二、围绕行政决策做好常态化政务公开

（一）扎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制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发布。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将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在重大决策预公开专题中，视情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二）扎实做好政府决策事项全过程公众参与。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综合选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就公开征集意见的决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有关单位需在决策文件出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向社会详细公开。如未采纳较为集中的意见，需说明原因。持续推动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县级政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 5 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扎实做好政策常态化评价。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重点政策，从执行标准、适用范围、

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舆情监测等多种形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情调整政策措施。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印发的政策文件需根据要求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

三、围绕政策解读做好便民化政务公开

（一）持续推动政策集中统一公开。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及时、规范、准确。主动对标省、市政府文件库建设标准，规范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文件录入工作，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强化政府文件库动态更新，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市级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积极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模式，扎实开展政策推送、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等服务，促进政策精准公开。

（二）稳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都要进行解读，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切实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深化解读内容，解读材料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原文，应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

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政策解读应采用多角度、多形式，有效保证政策解读效果，各部门单位解读重要政策性文件原则上至少采用 5 种解读形式。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重大政策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通过出席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电视问政直播、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协同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扎实做好监测研判，确保涉及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回应。

（四）认真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围绕严格规范标准做好精准化政务公开

（一）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深化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在完善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同时，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积极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严格落实信息

发布、审核制度，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二）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水平。严格落实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初审、复审、审发等流程，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逻辑合理、内容准确，有效杜绝错别字、错敏词等错误，切实维护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进一步规范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信息转发等规定，避免出现空栏目等问题。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和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鼓励创新争先，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扎实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推动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三）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完善和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强公开内容审核把关，推动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进一步探索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政务公开新模式。持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加大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力度，促进政务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持

续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方便群众及时获取。

（四）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环节，实现依申请公开全闭环办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沟通分析案情，全力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准确性和针对性，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分析研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助力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

（五）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要聚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立足我县实际，扎实规范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开领域目录，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强化属地管理，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指导督促专栏规范化建设，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企业群众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强化

线下服务，积极搭建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五、围绕强化工作保障做好高水平政务公开

（一）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牵头作用，推动建立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落实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强工作人员，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县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工作要点，立足本单位实际，于8月31日前编制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督导调度。县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问题清单，督促各级各部门单位做好整改提升工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根据全市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完善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加大日常考核比重，切实发挥好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

（三）抓好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

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能力。县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举办业务培训班，精炼培训内容、细化培训对象、优化培训方式，拓展培训的参与度和覆盖面，推动全县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加强人才交流，探索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以干代训等机制，努力培养一批政务公开专业人才。

附件：2023 年商河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23 年商河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围绕重点领域做好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 聚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做好对勇当黄河战略生力军、建设北起次中心，勇当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排头兵、争创国家级试点县，勇当现代化济南都市圈建设急先锋、打造强省会增长极等目标任务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2			围绕贯彻落实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市“项目突破年”部署要求，围绕做强工业经济、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城市能级、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加大相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3		(二) 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	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	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4			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5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扎实做好惠企系列政策的汇总梳理和发布解读。2023 年年底，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一、围绕重点领域做好高质量政务公开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紧密结合县情实际和发展阶段，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底前
7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8		做好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	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9		做好教育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县教体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		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政策推送，公布 9 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县民政局	
11		做好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围绕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细化公开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情况。	县住建局	
12		做好养老托育信息公开，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县民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二、围绕行政决策做好常态化政务公开	(一) 扎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制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发布。	县司法局	2023 年 6 月底前
14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将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在重大决策预公开专题中，视情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15		(二) 扎实做好政府决策事项全过程公众参与	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综合选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就公开征集意见的决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有关单位需在决策文件出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向社会详细公开。如未采纳较为集中的意见，需说明原因。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16			持续推动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县级政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 5 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二、围绕行政决策做好常态化政务公开	(三) 扎实做好政策常态化评价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重点政策，从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舆情监测等多种形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调整政策措施。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印发的政策文件需根据要求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18	三、围绕政策解读做好便民化政务公开	(一) 持续推动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及时、规范、准确。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19			主动对接省、市政府文件库建设标准，规范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文件录入工作，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强化政府文件库动态更新，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市级政府文件库。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积极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模式，扎实开展政策推送、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等服务，促进政策精准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三、围绕政策解读做好便民化政务公开	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都要进行解读，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22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切实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		
23		深化解读内容，解读材料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原文，应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2023 年 12 月底前
24		创新解读形式，政策解读应采用多角度、多形式，有效保证政策解读效果，各部门单位解读重要政策性文件原则上至少采用 5 种解读形式。		
25	(三)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加强重大政策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通过出席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电视问政直播、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26		协同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扎实做好监测研判，确保涉及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回应。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三、围绕政策解读做好便民化政务公开	(四) 认真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28	四、围绕严格规范标准做好精准化政务公开	(一) 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	深化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在完善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同时，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积极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29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30			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县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31		(二) 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水平	严格落实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初审、复审、审发等流程，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逻辑合理、内容准确，有效杜绝错别字、错敏词等错误，切实维护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四、围绕严格规范标准做好精准化政务公开	(二) 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水平	进一步规范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信息转发等规定, 避免出现空栏目等问题。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33			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和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 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 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 鼓励创新争先, 积极挖掘优秀账号。		
34			扎实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推动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35	四、围绕严格规范标准做好精准化政务公开	(三) 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完善和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加强公开内容审核把关, 推动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 进一步探索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政务公开新模式。	县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36			持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加大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力度, 促进政务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		
37			持续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 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 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 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 实行定点、定向公开, 方便群众及时获取。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四、围绕严格规范标准做好精准化政务公开	(四) 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环节，实现依申请公开全闭环办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沟通分析案情，全力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准确性和针对性，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39			分析研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助力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9 月底前
40		(五) 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要聚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立足我县实际，扎实规范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开领域目录，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2023 年 11 月底前
41			强化属地管理，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指导督促专栏规范化建设，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2023 年 12 月底前
42			强化社会监督，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企业群众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		
43			强化线下服务，积极搭建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44	五、围绕强化工作保障做好高水平政务公开	(一) 健全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县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牵头作用，推动建立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主动协调解决问题。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五、围绕强化工作保障做好高水平政务公开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落实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强工作人员，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县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46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工作要点，立足本单位实际，于8月31日前编制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47		(二)加强督导调度	县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问题清单，督促各级各部门单位做好整改提升工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8			根据全市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完善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加大日常考核比重，切实发挥好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	县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底前
49		(三)抓好业务培训	各级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能力。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50			县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举办业务培训班，精炼培训内容、细化培训对象、优化培训方式，拓展培训的参与度和覆盖面，推动全县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51			加强人才交流，探索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以干代训等机制，努力培养一批政务公开专业人才。		

